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编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000000202502000076A 001

计划编号：37100000070700120250002

采购人：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采购人（甲方）：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编服务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书、报价明细表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澄清的文件
- 4、SDGP37100000020250200007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乙方的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三次土壤普查成果汇编服务。主要内容：按照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级土壤普查成果编制与汇总清单要求，完成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文字报告撰写，制作土壤属性图、土壤类型图、土壤专题图等图件成果，构建国家、省、市级土壤普查办要求的数据库等各项成果并做好出版工作。

（一）成果报告

1.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总体报告；
2.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报告；
3.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资源评价与利用；
4.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志；
5.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种志；

6.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

（二）专题成果

1.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制图；
2.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制图；
3.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退化与障碍分析；
4.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农业利用适宜性评价；
5.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6.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特产品土壤适宜性评价；
7. 威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及数据库。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

三、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9968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具体分项报价详见《报价明细表》（共 1 页，附后）。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SDGP3710000002025020000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上述文件没有要求、承诺或要求、承诺不明确、不完整的，甲方在合理的范围内有权向乙方进一步提出要求，乙方应当继续做出承诺并履行。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实施地点及双方联系方式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联系人：王浩哲；联系电话：0631-5232952。

乙方联系人：孙萌鑫；联系电话：0535-6060025。

六、服务期限

原则上按照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若山东省三普办或者相关上级单位准许顺延，按照实际顺延期限提交相关成果。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整改。
3. 负责提供二普相关基础数据以及协调成果集成所需其他委办局提供的基础数据。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应确保人员稳定，如果乙方拟派人员发生变化，影响到提供服务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商处理方法；
2. 服务时间内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应当及时进行整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数据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使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甲方数据；
4.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甲方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丢失或被非法获取；
5.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对甲方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利用甲方数据从事违法活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八、验收

1. 提供服务前及服务过程中，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上级统一安排进行验收。验收严格按照鲁财采〔2021〕25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九、《验收书》

1. 验收后，甲方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验收书》。

2. 除涉密情形外，甲方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

十、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由甲方分二次向乙方支付。

第一次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即99680.00元（大写：人民币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乙方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由上级统一安排进行验收，甲方出具标明“验收合格”的《验收书》核对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十一、服务承诺

1. 乙方要保证提供优质的后续服务，其服务必须达到其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2. 服务期间，乙方拟派人员因个人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人员发生意外事故、法律纠纷等，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办理相关事项。

3. 乙方在实际服务过程中，对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所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对其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法律责

任。

十二、变更、修改及转让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十三、合同解除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以及违反其他有关规定而应解除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十四、违约赔偿

1. 乙方违反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一款的约定而降低标准及违反第十二条变更、修改及转让的约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同时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甲方将责令其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的，纳入诚信记录，同时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第六条服务期限的约定，逾期提供服务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而重新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部分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下同）；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质量及专利权第 2 款的约定，乙方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20% 的违约金。

7.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实现权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 由于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按照损失金额的 100% 给予赔偿。

9. 由于乙方违约而可能出现其产品（设备）或服务被甲方使用的情形，其所遭受的损失甲方不需要负责或者承担。

10. 上述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除外，“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十五、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有权签署本合同并承认合同各项条款的约定。

十七、签约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十八、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

地址：威海市环翠区人防路 2 号

地址：威海市高区火炬路 209 号

2025/04/16 17:27:48

2025/04/16 18:19:13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2025/04/16 17:28:12

2025/04/16 18:19:21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详细说明	单价	数量/单位	合价
1	资料收集费	包含项目现场勘察、调研、资料收集等费用	60000	1	60000
2	专家咨询费	项目期间咨询专家的费用	20000	1	20000
3	人工费	包含人员工资等相关费用	150000	1	150000
4	设备费	包含项目中使用工具、设备的购置、租赁及折旧费用	90000	1	90000
5	差旅费	项目期间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	89800	1	89800
6	服务费	使用场地等服务费用	14132	1	14132
7	办公费	项目中的邮费、电话费等费用	20000	1	20000
8	后续咨询服务	项目完成后咨询服务费用	免费	1	免费
9	管理费	项目开始至后续服务期间运营管理费用	56434	1	56434
10	税金	按增值税 6% 计算	56434	1	56434
11	成果文件编制费	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费、数据上传及打印费用	80000	1	80000
12	出版费	土壤志等书籍出版费用	300000	1	300000
13	成果验收费	项目验收阶段专家评审及验收费用	60000	1	60000
合计：人民币 996800 元。					

报价供应商（盖章）：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六地质大队（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